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0元。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分/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2.可既得條件如下：  
(1)關鍵核心之人才：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獲配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1)關鍵核心之人才。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3)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證數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證數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證數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ESG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依本公司115年2月24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57.7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暫估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17,310仟元；依既得條件於115年至119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8,636仟元、4,597仟元、2,577仟元、1,039仟元及461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115年2月24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40,749,145股計算，115年至119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1元、0.11元、0.06元、0.03元及0.01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83-14號(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承認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盈餘分派現金股利24,389,46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6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0,649,10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元。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本通知書第4聯。
-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豐、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瑋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華、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成、郭宗霖】、【獨立董事：沈大白、方至民、謝明宏、孫欣】。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六、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出席貴公司115年5月  
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之代表人，依法  
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此 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